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32/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O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1月1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有關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的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9年1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79/18-19號文件，有6位議員(陸頌雄議員、譚文豪議員、馬逢國議員、范國威議員、陳恒鑾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將在2019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上述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進行辯論，現列出以下程序，立法會主席會：

- (a) 請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繼而會就局長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b) 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陸頌雄議員；
 - (ii) 譚文豪議員；
 - (iii) 范國威議員；
 - (iv) 陳恒鑾議員；

- (v) 區諾軒議員；及
- (vi) 馬逢國議員；
- (c) 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d) 請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 (e)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請該6位議員依上文(b)段所載的次序動議修正案。主席會先請陸頌雄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f) 表決完畢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後，處理其餘5項修正案；及
- (g)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局長發言答辯。接着，就局長的原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請議員注意，每名議員(包括修正案動議人)只可**發言一次**，**限時1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4. 現將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9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有關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議案辯論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原議案

就政府提議由2020年1月1日起調整三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的士和電單車隧道費(「隧道費調整方案」)，以分流過海交通，為社會帶來整體利益，包括紓緩過海交通擠塞、減少過海車龍阻礙非過海交通、節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市民的出行時間，以及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等預期效益，本會支持政府向本會提交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有關紅磡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的法例修訂，以及就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補償方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 經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三條過海隧道的設計容車量及可應付的交通需求不同，尤其是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容車量未盡善用，導致三條過海隧道的過海交通分流不均，造成交通擠塞等問題，因此政府提議由2020年1月1日起調整三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的士和電單車隧道費(「隧道費調整方案」)，以分流過海交通，為社會帶來整體利益，包括紓緩過海交通擠塞、減少過海車龍阻礙非過海交通、節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市民的出行時間，以及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等預期效益；**惟調高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及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相關隧道費，將增加使用該兩條隧道的駕駛者及乘客的交通費開支；因此，本會要求維持紅隧及東隧現時隧道費不變，並在此前提下，支持政府向本會提交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有關紅磡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的法例修訂，以及就西區海底隧道**~~就西隧~~隧道費補償方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譚文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特區**政府提議由2020年1月1日起調整三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的士和電單車隧道費(「隧道費調整方案」)，以分流過海交通，為社會帶來整體利益，包括紓緩過海交通擠塞、減少過海車龍阻礙非過海交通、節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市民的出行時間，以及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等預期效益，**但受制於居住及工作的地點所限，不少市民無**

可避免地需要使用紅磡海底隧道(「紅隧」)或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前往目的地；政府建議大幅增加紅隧及東隧的隧道費，將加重市民負擔；因此，本會支持要求政府與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商討進一步下調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隧道費，以及調低紅隧和東隧的隧道費加幅，並在確保市民能夠負擔相關隧道費及取得社會共識的大前提下，才向本會提交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有關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和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法例修訂，以及就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隧道費補償方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註：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政府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提議由2020年1月1日起調整三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的士和電單車隧道費(「隧道費調整方案」)，以引起社會極大爭議；雖然隧道費調整方案旨在分流過海交通，為社會帶來整體利益，包括紓緩過海交通擠塞、減少過海車龍阻礙非過海交通、節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市民的出行時間，以及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等預期效益，但不少市民質疑政府動用公帑，向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支付總額上限高達18億元補償的做法；此外，政府自2016年接收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後，未有處理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和東隧的收費差異，加上現時政府為了分流紅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車輛而提議增加東隧的部分隧道費，對將軍澳、九龍東及港島東居民不公平；因此，本會支持要求政府擱置向本會提交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有關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和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法例修訂，以及擱置就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隧道費補償方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若日後政府再次提議隧道費調整方案，該方案應顧及駕駛者及乘客的經濟能力，並以紓緩市民交通開支負擔為目的；政府亦應盡快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制訂措施以控制車輛及道路交通流量的增長，務求長遠改善過海交通的擠塞問題。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陳恒鏞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政府對於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提議由2020年1月1日起調整三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的士和電單車隧道費(「隧道費調整方案」)，以分流過海交通，為社會帶來整體利益，包括紓緩過海交通擠塞、減少過海車龍阻礙非過海交通、節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市民的出行時間，以及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等預期效益，本會**原則上**支持

政府採取措施令三條過海隧道的車流分布更為平均，以紓緩過海交通擠塞；對於政府提出的隧道費調整方案，本會雖然接受將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私家車收費由現時70元減至50元的建議，但對於將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及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隧道費，由現時分別是20元及25元增至40元，本會表示保留，認為此舉會令紅隧及東隧的用家負擔大增，對他們極不公平；加上中環及灣仔繞道開通，對三條過海隧道的車流分布將帶來實質影響；因此，本會促請政府應先評估相關情況，然後提出一套新的隧道費調整方案，包括以下內容：

- (一) 無須大幅調高紅隧及東隧的隧道費；
- (二) 確保過海專營巴士票價下調；及
- (三) 把非專營巴士(即「邨巴」)及綠色專線小巴等納入隧道收費豁免的範圍，從而降低該些交通工具的票價；

本會亦促請政府應在新的隧道費調整方案取得社會廣泛共識後，才向本會提交實施隧道費該調整方案有關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和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法例修訂，以及就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隧道費補償方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此外，政府應在有關地區增設更多泊車轉乘設施、完善各過海隧道出入口的交通配套，以及研究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以進一步加強過海交通的分流。

註：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政府提議由2020年1月1日起調整三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的士和電單車隧道費(「隧道費調整方案」)，以分流過海交通，為社會帶來整體利益，包括紓緩過海交通擠塞、減少過海車龍阻礙非過海交通、節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市民的出行時間，以及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等預期效益，本會支持**原則上同意**政府向本會提交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有關紅磡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的法例修訂，以及就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補償方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同時促請政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並適時檢討方案的分流作用及對市民造成的負擔。**

註：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馬逢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政府提議由2020年1月1日起調整三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的士和電單車隧道費(「隧道費調整方案」)，以分流過海交通，為社會帶來整體利益，包括紓緩過海交通擠塞、減少過海車龍阻礙非過海交通、節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市民的出行時間，以及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等預期效益，本會支持政府向本會提交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有關紅磡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的法例修訂，以及就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隧道費補償方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本會亦促請政府於西隧的專營權屆滿前，就三條過海隧道的隧道費進行研究及檢討，以備專營權屆滿後考慮全面降低或豁免部分隧道費，惠及市民，以及進一步適度調節交通流量，減少車輛帶來的污染及提升車流效率，全面改善過海交通的擠塞情況。**

註：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